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史紀事本末 第三十七卷 汪直用事

憲宗成化□三年春正月，置西廠，命太監汪直刺刺外事。汪直者，大藤峽瑤獠也。瑤賊平，直以幼男入禁中，為昭德宮內使，尋堂御馬監事。年少黠譎，上寵之。先是，妖人李子龍以左道惑眾，內使鮑石、鄭忠敬信之。竄緣入內府，時引至萬歲山觀望，謀不軌。錦衣官校發其事，伏誅。自是上銳意欲知外事，乃選錦衣官校善刺事者百餘人別置廠於靈濟宮前，號西廠。永樂中，盡僇建文諸臣，懷疑不自安，始設東廠主刺奸。至是，名西廠，以別東廠也。縱直出入，分命諸校，廣刺督責，大政小事，方言巷語，悉采以聞。二月，籍沒福建都指揮楊業家。業少師榮曾孫也。居鄉逃罪入京師。錦衣百戶韋瑛故無賴，冒內官韋姓者從征延綏，升百戶。至是，詣汪直報之，謂業家貲巨萬，常殺人，將招納亡命下海。直喜，發卒捕之。詞連兵部主事楊仕偉、中書舍人董璵，俱下獄瀕死。來竟斃，復遣瑛籍其家。

三月，左都御史李賓奏擬妄報妖言者坐斬。時西廠旗校以捕妖言圖官賞。無籍者多為贗書誘愚民。行事者捕之，加以法外之刑，冤死相屬，無敢言者，故賓奏之。

夏四月，汪直令韋瑛執左通政方賢、太醫院判蔣宗武下西廠獄。禮部郎中樂章、行人張廷綱使安南還，刑部郎中武清廣西勘事還，浙江布政使劉福起復至京，汪直並令韋瑛執繫之。御史黃本雲南、貴州清軍刷卷還，汪直令韋瑛搜得象笏一，執送錦衣衛，問為民。

五月，罷西廠。時汪直開西廠，羅織數起大獄，臣民悚惶大學士商輅疏言：「近日伺察太繁，政令太急，刑網太密，人情疑畏，洵洵不安。蓋緣陛下委聽斷於汪直，而直又寄耳目於群小也。中外騷然，安保其無意外不測之變。往者曹欽之反，皆邊果有以激之。一旦禍興，卒難彌彌。望陛下斷自宸衷，革去西廠，罷汪直以全其身，誅韋瑛以正其罪。」疏入，上怒曰：「一內豎輒危天下乎！」太監懷恩傳旨詰責甚厲，輅曰：「朝臣無大小，有罪皆請旨收問，直敢擅逮三品以上京官。大同、宣府，北門鎖鑰，守備不可一日缺，直則一日擒械數人。南京祖宗根本重地，留守大臣，直輒收捕。諸近侍，直輒易置。直不黜，國家安得不危！」恩齧指而退，奏上，上立命去西廠。召懷恩數直罪責之，謫韋瑛戍宣府。

兵部尚書項忠削籍為民。初，汪直掌西廠，士大夫無與往還。左都御史王越因西征識韋瑛，遂深相結，日往伺直。吏部尚書尹旻借諸卿貳欲詣直，屬越為介。既見直，相率諸卿貳叩頭出，直大悅。一日，項忠途遇直。既過，覺之。追及，下輿謝，忠不為禮。尋辱忠於朝，復遣校卒直上堂，辭色甚厲，忠亦不為禮。而王越謀代忠，又毀短之。直以是銜忠，日掇拾其事，危甚。忠具疏倡九卿劾奏直，令武選郎中姚瑩持赴旻署名，旻曰：「本項公所撰，當以兵部為首。」瑩曰：「公六卿長也。」旻怒曰：「今日亦知六卿長乎？」即遣人報韋瑛，直愈怒，思有以中忠。會千戶吳綬者，先在楚軍擄法，忠遂緩。綬從直營求書記，頗工文詞。直喜，得授錦衣副千戶。及西廠罷，上有時密召直察外間事，直因以吳綬能文事封進，遂命綬於鎮撫司問刑。直乃曠東廠官校，發江西都指揮劉江、指揮黃賓事誣構忠。給事中郭鏗、御史馮瑾附直，交論忠違法，忠廷辯慷慨不少屈。獄成，竟坐削籍。瑩亦降調。璧，故尚書夔子也。

六月，以御史戴縉、王億言，復西廠，命汪直仍刺事。縉言：「近年災變洊臻，未聞大臣進何賢，退何不肖。惟太監汪直釐奸剔弊，允合公論。而止以官校韋瑛張皇行事，遂革西廠。伏望推誠任人，命兩京大臣自陳去留，斷自聖衷。」上悅。時縉九年不遷，以覬進，故頌直。其自陳一事，尤直所喜，蓋直常惡商輅、李賓難於施行也。億言：「汪直所行，不獨可為今日法，且可為萬世法。」天下聞而唾之。

大學士商輅，尚書薛遠、董方，左都御史李賓並致仕，以王越為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掌院事。時越附汪直，曠御史馮瑾排諸大臣。輅既致仕，遠等相繼自陳去。

□一月，以御史馮瑾為大理寺丞，戴縉為尚寶司少卿。縉尋擢僉都御史，王億為湖廣按察副使。

□四年夏五月，汪直奏請武舉設科，鄉、會、殿試如進士例。

秋七月，兵部右侍郎馬文升撫遼，尋還京。先是，海西兀者都指揮散出哈上書，言開原驗放管指揮索其珍珠豹皮。命遼東守臣勘之，管指揮者懼。會散出哈姪產察入貢，指揮賄之，察乃言其誣。散出哈聞之怒，謀聚眾入犯邊。守臣乃譯番書，招散出哈來廣寧面質之。散出哈遂率所部，欲由撫順關進赴廣寧。時參將周俊守開原，恐散出哈至則事泄，遣使馳報廣寧守臣，詭云：「海西人素不由撫順進，恐啟他日之患。」守臣不虞其詐也，即阻之。散出哈已入關，聞之大怒，折矢誓恨去。而遼左諸衛，故有執銳董山之怨，既藉海西之勢，遂留散出哈相煽結，合兵入邊，勢漸熾。汪直惑於王英，謂汪撫可邀大功。上欲遣之，懷恩以直年少喜功，同覃昌至南閣，集尚書餘子俊、侍郎馬文升議，僉言：「彼既有使人貢，又屠其家，今若何可以消弭？」或言：「酬以大官。」文升曰：「官不足以釋其忿。且宋以李繼遷為京官，遂至西夏之患。」懷恩曰：「然則遣大臣同大通事往撫之。」眾皆曰：「諾。」既傳旨，命馬文升、詹升往。直令王英與俱，文升謝之，直深以為恨。

文升疾馳撫順，縱貢使重陽歸諭其眾，使知朝廷德意。尋召其部長聽宣聖書，慰勞備至。已而海西復縱兵寇掠，文升擊敗之，旋撫定。事聞，直言：「既受撫，何又入寇？」終信王英言請自往。諸部聞直聲勢，久無一人出聽撫者。直至開原，文升在撫順，直不與之接。於是文升所招兀者、野人、堵裡吉三百餘人皆怒欲歸。參將周俊恐敗事，謂直曰：「不可不請馬侍郎來。」直乃遣人邀文升。文升馳至，直曰：「若之何？」文升曰：「太監既至，此屬即太監招出者也，何問彼此。」直揣知事不易，聽文升言犒之，遂與文升俱歸陽，會聞於上。

秋七月，江西人楊福為稱汪直，伏罪。福嘗為崇府內使，隨入京。既而逃還，過南京，遇所識者，謂其貌酷似直。福乃詐稱為直而所識者，即偽為校尉。自蕪湖乘傳給廩，歷常、蘇，由杭州抵四明，有司及市舶官皆屏息奉命，威福大張。既至福州，為鎮守太監盧勝所覺，執問如律。

□五年夏六月，命汪直同刑部尚書林聰即訊遼東事，逮兵部侍郎馬文升下錦衣獄，謫戍重慶。初，陳鉞巡撫遼東，行事乖方。文升更置之，約束不得動。汪直至遼東，鉞戎服伏道左，除道飾廚，供帳鮮麗。文升獨與直抗禮，頤指左右，左右多譽鉞毀文升。鉞又乘間譖之。

會給事中張良劾鉞變屬部，逮至京。鉞賂直，言：「海西皆以文升禁農器，不與交易，故屢寇邊。」直遂奏文升「妄啟邊釁，擅禁農器」。仍遣直同聰往訊。直繆致恭敬，深自結納於聰，聰上報竟如直言。然文升所禁鐵器，非農器也。

秋七月，命汪直行邊。

冬□月，遼東巡撫陳鉞請討海西，以撫寧侯朱永為總兵，陳鉞提督軍務，汪直監之。直既至遼東，有頭目郎秀等四□人入貢，遇直於廣寧，直誣以窺伺，掩殺之。出塞掩不備，焚其廬帳而還，以大捷聞。論功，加汪直歲祿，監督□二團營。朱永進保國公，陳鉞戶部尚書。已而海西諸部以復仇為辭，深入雲陽、清河等堡，殺掠男婦，皆支解以徇。邊將斂兵不出，鉞隱匿不以聞。以太僕少卿王宗彝為僉都御史，巡撫遼東。宗彝故大學士文子也。以郎中督餉遼東，阿汪直，得驟進。

□六年春正月，給事中孫博上言：「東、西廠緝事旗校多舉細故，中傷大臣。旗校本廁役之徒，大臣乃股肱之任，傷國體，非治世事。」疏入，切責。

三月，命太監汪直、保國公朱永、尚書王越率兵出塞，襲敵於威寧，破之，越封威寧伯。

夏四月，巡按遼東御史強珍上疏，劾太監汪直、總兵侯謙、巡撫陳鉞前失機隱匿罪。於是都給事中吳原、御史許進等亦以鉞為

言，比之黃潛善、賈似道。詔罰鉞俸，鉞因怨王越掌院事縱珍。而汪直適巡邊還京，鉞郊迎五里，訴珍承越意旨見劾。直怒，越亦來迓，不見越。巡撫遼東王宗彝遂阿直意，誣珍妄奏，械珍至京，下錦衣衛獄，戍遼東。

秋七月，汪直議征安南。時安南累歲侵擾占城，占城遣使人奏，請討之，直因獻取安南之策。郎中陸容上言：「安南臣服中國已久，今事大之禮不失，叛逆之形未著。一旦以兵加之，恐貽禍不細。」直意猶未已，傳旨索永樂中調軍數。時劉大夏在職方，故匿其籍，徐以利害告尚書餘子俊，力言沮之，事乃寢。

□七年秋八月，亦思馬因寇大同，以威寧伯王越佩征西前將軍印鎮守，太監汪直監其軍。

冬□月，巡撫宣府都御史秦紘密疏汪直縱旗校擾民，上釋之。紘既抵宣府，直以事至，聲勢烜赫，他巡撫官率屈禮，紘獨與抗，直亦不為較。紘乃密疏論直。後直還，上問各撫臣賢否，直獨稱紘廉能。上以紘疏示直，直叩頭伏罪，稱紘賢不置。

□八年春三月，復罷西廠。先是，有盜越皇城入西內，東廠較尉緝獲，太監尚銘以聞，上喜甚，厚賜賚。直聞怒曰：「銘吾所用，乃背吾獨擅功。」思有以傾之。銘懼，潛以直構禍事達於上。上自直行後，李孜省用事，萬安結昭德宮，頗攬權，惡直浸淫，上亦漸疏之。於是科道交章奏西廠苛察，非國體。萬安亦謂宜罷，劉珣不可。上竟罷西廠，中外欣然，珣有慚色。

秋八月，調威寧伯王越守延綏，都督許寧代。時萬安恐汪直為越所誘，求復用，故有是調。

□九年夏六月，調汪直南京御馬監。直與總兵許寧不協，巡撫郭鏗以聞，故有是命。方直之貴盛也，車蓋所至，有司迎候不及，動遭捶撻，率皆預治具，夙戒以待，使僕從皆醉飽，直然後悅。至是被調，過州縣，有司皆避之。直困頓仰臥公館，孤燈爇然。有知州裴泰者，向供具甚肅具備。適迎謁上官，遇直，直喜求食，曰：「吾非復前比矣。吾南行，上意未可測。旦日發，得馬夫足矣。」泰拱手而立。

秋八月，御史徐鏞疏劾汪直欺罔罪，曰：「汪直與王越、陳鉞結為腹心，自相表裡。肆羅織之文，振威福之勢，兵連西北，民困東南，天下之人但知有西廠而不知有朝廷，但知畏汪直而不知畏陛下。漸成羽翼，可為寒心。乞陛下明正典刑，以為奸臣結黨怙勢之戒。」上深納其言。汪直有罪罷。削王越威寧伯，追奪誥券，編管安陸州。兵部尚書陳鉞、工部尚書戴縉、錦衣指揮使吳綬革職為民。起前兵部尚書項忠，復其官。召還馬文升，以為左副都御史，巡撫遼東。初，汪直用事久，勢傾中外，天下凜凜。有中官阿丑善諛諧，恒於上前作院本，頗有諷諫風。一日，丑作醉者酗酒狀，前遣人佯曰：「某官至。」酗罵如故。又曰：「駕至。」酗亦如故。曰：「汪太監來。」醉者驚迫帖然。旁一人曰：「駕至不懼，而懼汪太監何也？」曰：「吾知有汪太監，不知有天子。」又一日，忽效直衣冠，持雙斧趨踰而行。或問故，答曰：「吾將兵，惟仗此兩鉞耳！」問鉞何名，曰：「王越、陳鉞也。」上微哂，自是而直寵衰矣。及其罷斥，中外莫不快之。尋尚銘亦有罪黜，籍其家，得貲數萬輩。韋瑛謫萬全衛，計要功起用，自撰妖言，誣巫人劉忠興□餘人不軌。會鞫得白，瑛伏誅。

谷應泰曰：

有明百餘載，海內乂安，朝野蒙業，太阿潛移，刑人執柄，中官之禍屢作。至憲宗命汪直設西廠，喟然廢書歎曰：嗟呼！法之涼也，國制亂矣。夫千尋之木，必有壞枝；徑尺之璧，必有微瑕。故黜曠塞聰，垂旒蔽明，山澤納污，國君含詬。媿張武之金錢，隱河東之酒過。所以匿疵呈瑜，鼓策群力也。

國武好言人過，君子知其見殺；隋文苛細繩下，識者陋其貽謀。乃欲刺事暮夜，訶人牀第，方言巷語，競入宸聽；瓜蔓枝連，立成大獄。不知竹箒鉤鉅，賢吏薄之，謂其行衰俗惡。況以萬乘之尊，行攻訐之智乎？而且委柄匪人，寄權近寺，招致奸民，顯行繫械。其始也，李膺破柱，將聞呼天。因而權歸北寺，獄奏黃門，禍發清流，慘同白馬。繼也，薑桂皆鋤，脂韋成習，呈身宮掖，屈膝私人，中官勢成，而主上孤立矣。

憲宗躬法樞、靈，養奸甫、節。卿貳大臣，直皆收問；局司近侍，直得更張。檻車逮治，南署空曹；緹馳行邊，北門不守。明世中人，多竊寵靈，亦未有顯挈利器，授人斷割如憲宗者昔。高皇帝罷錦衣衛獄，焚其械具，垂示子孫，刑人於市，以明大公，勿幽置禁闥，委命奄嬖也。西廠繼罷，弊不復革，瑾讀直書，魏傾善類。至懷宗手平內亂，晚年東廠，羅捕無遺。商鞅治秦，道無偶語，元濟竊蔡，火不夜燃。斯亦酷吏哀痛之風，衰國亂亡之漸也。

彼汪直以大藤瑤賊，幼畜禁中，不思日碑寶瑟之忠，妄有祿山赤心之詐。酷好用兵，輒開邊釁，海西一役，幾激降人。而垂羽北陲，邀功南服，不知南海明珠，寂寥久矣。馬文升撫順推功，劉大夏安南焚籍，大臣之委蛇人國，固如是也。阿丑諛諧悟主，談笑除奸；覃懷乃心王室，倚毗正人。夫亦寺人女子之流，淳於、優孟之智也與！談言微中，說人主者又何可不察也。